# 开发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6-14

*4月25日—5月1日,是第16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治法律意识，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xx开发区四举措推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总结如下：一是营造氛围。动员社区，依托当前职业健康工作重点，...*

4月25日—5月1日,是第16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治法律意识，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xx开发区四举措推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总结如下：

一是营造氛围。动员社区，依托当前职业健康工作重点，充分运用宣传栏、宣传横幅、微信群、QQ群、政府网站等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宣讲职业病防治知识，有效整合各方面资源，广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二是注重实效。整合安环局全部力量，建立4个检查组，根据全年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结合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方案，坚持“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督促企业自觉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宣传和培训，加大对职业病防治设施设备的投入，督促职工正确佩戴合格防护用品，做好职业病的防范，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部门联动。借助《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联合安环局、综治办、计生办等多部门，以《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标准、劳动者应当依法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常见职业病防治科普知识等为活动内容，持续扩大职业病宣传周活动影响力，为辖区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有力舆论支持。

四是强化执法。要求企业完成职业健康基本工作要求与评估工作，对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特别是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严重超标但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严重超标但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的、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等方面进行执法检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